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4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3.47亿美元	20.80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47.3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62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6年7月30日、7月31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共发行八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3.47亿美元。按2026年6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及汇率(1美元=6.8109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23.63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磊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5,935.76	1,253,103.69
	负债总额	2,195,821.64	1,252,972.01
	资产净额	114.11	131.68
	营业收入	(17.56)	15,475.19
	净利润	(17.56)	(9.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7月30日、7月31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共发行八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3.47亿美元。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余额为20.80亿美元。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24.27亿美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共发行八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3.47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至2028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47.34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4.32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62%及13.26%。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818　证券简称:电科蓝天　公告编号:2026-020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004,6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004,6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18号),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科蓝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700,000股,并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736,923,89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04,907,5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016,339股。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004,6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0,004,680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8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4,680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电科蓝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004,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6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	10,004,680	0.5760	10,004,680	0
合计		10,004,680	0.5760	10,004,68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0,004,680
合计		10,004,680

特此公告。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90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拟中选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7月31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产品拉莫三嗪片、艾拉莫德片、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美沙拉秦肠溶片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适应症	规格
拉莫三嗪片	用于治疗癫痫	50mg*30片/盒
艾拉莫德片	用于治疗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	25mg*28片/盒
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	用于单药治疗不能充分控制高血压的成人患者;或者作为替代疗法适用于在相同剂量水平的培哚普利和氨氯地平联合治疗下病情得以控制的原发性高血压	10mg+5mg*30片/盒
美沙拉秦肠溶片	用于:1、溃疡性结肠炎的治疗,包括急性发作期的治疗和防止复发的维持治疗;2、克罗恩病急性发作期的治疗	0.5g*40片/盒

注:上述信息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根据相关规则,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1、拉莫三嗪片

2020年4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拉莫三嗪片《药品注册证书》。2025年公司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为4,037.71万元,占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0.47%;2026年一季度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为975.30万元,占公司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的0.42%。

2、艾拉莫德片

2026年6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艾拉莫德片《药品注册证书》。因该产品于2026年6月获批,因此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该产品无销售。

3、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

2026年6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药品注册证书》。因该产品于2026年6月获批,因此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该产品无销售。

4、美沙拉秦肠溶片

2026年4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美沙拉秦肠溶片《药品注册证书》。因该产品于2026年4月获批,因此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该产品无销售。

三、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十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执行上要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上述产品快速打开国内销售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具有积极影响。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对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日

关于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6年8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458,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方式

自2026年8月3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招商银行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银行最新公示为准。

二、咨询方式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三、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前述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关于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6年8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458,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方式

自2026年8月3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招商银行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银行最新公示为准。

二、咨询方式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三、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前述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31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博华")参与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开展的第十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投标工作。

根据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当晚发布的《第12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公司产品环孢素软胶囊、他克莫司胶囊、美沙拉秦肠溶片拟中选本次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的基本情况

品种名称	拟中选产品	拟中选企业
环孢素口服常释剂型	环孢素软胶囊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他克莫司口服常释剂型	他克莫司胶囊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美沙拉秦(美沙拉嗪)口服常释剂型	美沙拉秦肠溶片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注:1.以上为拟中选结果,最终的中选结果及相关中选信息以联采办发布的公示为准。

2.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公司上述拟中选产品在2025年度实现合计销售收入约20.76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4.76%,占同期医药工业营业收入(含CSO业务)比例为14.04%;2026年第一季度上述产品合计销售收入约5.33亿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4.76%,占当期医药工业营业收入(含CSO业务)比例为13.16%。

本次采购周期中,全国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公司拟中选产品环孢素和他克莫司属于免疫领域核心用药。公司上述两款产品在医疗机构院内市场具备领先的市场基础,患者长期用药依从性较好。依托集采医疗机构优先选用中选药品政策,有助于稳固院内现有市场基本盘;产品拟中选价格较原售价有所下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药品可及性,降低移植、自身免疫性疾病长期治疗患者的用药经济负担。

本次公司参与投标的艾沙康唑注射剂、吡格列酮二甲双胍片、吲哚布芬片、苯甲酸阿格列汀片(独家商业化品种)未能中选。上述四款产品2025年度合计销售收入约46.34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10.62%,占同期医药工业营业收入(含CSO业务)比例为31.34%;2026年第一季度上述产品合计销售收入约13.48亿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12.05%,占公司当期医药工业营业收入(含 CSO业务)比例为33.30%。

本次上述产品未能中选,将导致采购期内公立医疗机构约定采购量阶段性流失,相关产品院内市场份额下降,收入面临下行压力。公司将适时调整市场策略,实施精细化运营,深挖差异化临床需求,积极争取增量患者,稳固院内自主采购市场。同时依托长期积累的品牌优势,持续布局公立医院以外全渠道市场,提升院外市场终端覆盖水平,充分释放品牌长期价值。中美华东心血管领域核心产品吲哚布芬片已构建晶型专利等知识产权壁垒,并受法律保护。针对多家企业涉嫌侵权行为,公司已依法提起维权诉讼并取得积极进展。公司将持续跟进全部案件审理进程,依据裁决动态调整市场策略,持续运用法律手段打击侵权行为,以专利维权形成竞争约束,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依托成熟的经营规划和精细化管理,以及多年积累的商业化落地实力与良好品牌口碑,公司有信心推动上述未中选品种按既定计划实现良好经营成果。

公司针对本次集采各产品的投标方案及各类可能结果已提前开展统筹规划、充分预判,本次集采整体结果符合公司预期。各产品投标策略,系公司结合行业竞争格局、产品成本水平、长期发展价值、知识产权布局、全渠道发展战略等多重因素综合研判后制定的理性经营决策。公司已制定完备经营预案,积极应对第十二批集采带来的阶段性经营压力。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快创新产品上市进程,着力提升经营质效,前瞻预判集采政策风险并主动布局应对,持续夯实企业经营韧性。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大新业务、新板块、新产品、新市场开拓力度,深化精细化管理;依托院内院外渠道协同拓展、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速创新转型、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等多重举措,有效化解阶段性经营压力,平稳穿越集采周期,稳步达成中长期业绩目标。

本次集采落地执行后,公司仿制药核心品种由集中采购带来的阶段性经营压力有望得到充分释放,全面迈入创新药加速发展的崭新阶段。公司近年来持续深化创新驱动核心战略,累计研发投入已超100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创新研发管线布局扩充至90余项,多款品种推进至临床关键阶段,12个创新产品已申报上市,挺进临床3期的创新管线数量达16项。公司全力提速在研项目临床开发进程,推动创新品种加速实现成果转化。商业化端持续完善创新产品学术推广体系,2026年一季度创新产品营收占医药工业收入比重已提升至20%,预计2026年全年创新产品业务有望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未来五年,预计将有四十余款创新产品梯次上市,驱动业绩持续释放。同时,公司坚定深耕内分泌、自免、肿瘤三大核心优势领域,构建具备长期竞争力的创新生态。中长期来看,随着管线价值持续兑现、创新产品陆续获批上市并快速放量,创新药收入占比将持续攀升,不断优化收入结构,显著降低对集采品种的业务依赖,为公司长期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三、风险提示

公司拟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协议尚未签订,后续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03日

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A类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94	001407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发布《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接受拾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决定自2026年8月3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等申请。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关于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壹佰万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9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A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914	0232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3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3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60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67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8月3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8月3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8月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26年02月14日起进入第二十三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26/02	2026/02/27	2026/02/27	2026/03/04	以100,000为例	2.00%/12	166.67
2026/03	2026/03/31	2026/03/31	2026/04/03	以100,000为例	2.00%/12	166.67
2026/04	2026/04/30	2026/04/30	2026/05/08	以100,000为例	2.00%/12	166.67
2026/05	2026/05/29	2026/05/29	2026/06/03	以100,000为例	2.00%/12	166.67
2026/06	2026/06/30	2026/06/30	2026/07/03	以100,000为例	2.00%/12	166.67
2026/07	2026/07/31	2026/07/31	2026/08/05	以100,000为例	2.00%/12	166.67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X≤2.5%))/12

=(1.30%+0.70%)/12

=2.00%/12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二十三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2.00%/12,每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2.00%/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sum S-\sum(R\times P0)$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的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投资人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f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